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的通知：沈锦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减持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实施的第一批“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股票收益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实施了第一批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详情请参见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现已满足实施条件，员工申请实施其股票增值收益权。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沈锦华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5日	67.90	73.46	0.63

本次减持完成后，沈锦华先生累计减持1,73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锦华	68,865,761	58.61	68,131,161	57.98

本次减持后，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131,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到期，履行完毕。

(2) 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2015 年 7 月 9 日，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承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到期，履行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未做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7 日